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系

关于开展第二届课堂教学创新竞赛的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创新行动方案(2014—2016年)》(浙征职〔2014〕55号)文件要求,本学期我系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创新竞赛活动。

为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能力,促进教师更加重视课堂教学,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和创新的积极性,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范围

本学期本系任课教师的50%人员。

二、竞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课堂教学创新竞赛工作小组

组 长: 盛法生

副组长: 刘 东

成 员: 沈 萍 张晓燕 周天绮 尹建璋 吴少俊 彭小玲 郑 祎 池 敏 田建锋 李淑娟
杨淑贞 张 泱。

(二) 工作职责

制定本系竞赛方案,落实课堂教学创新竞赛事宜;监督检查和评价各教研室竞赛活动情况。

(三) 系级评审专家组

系级课堂教学创新竞赛评审组,由如下成员组成:

盛法生 刘 东 尹建璋 田建锋 池敏

三、竞赛要求

(一) 根据学校课堂教学创新竞赛工作要求,实施本系课堂教学创新竞赛。

(二) 各教研室组织所属参赛范围内的所有教师参加教研室级的课堂教学创新竞赛,按80%的比例选拔推荐教师参加系竞赛。完成时间:2016年3月14日以前。

(三) 在教研室推荐参赛教师的基础上,系组织系级课堂教学创新竞赛,按20%的比例选拔推荐教师参加校级竞赛。完成时间:2016年4月22日以前。

(四) 参加校级课堂教学创新竞赛的教师,需上交课程教学整体设计方案(电子稿)、课程标准(电子稿)和系选拔推荐过程材料册(纸质稿)上报教务处。

四、竞赛时间

时 间	内 容
2016年3月9日-3月14日	教研室级课堂教学创新竞赛
2016年3月15日-4月22日	系级课堂教学创新竞赛

五、奖励方法

- (一) 教研室级参赛教师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中加 1 分
- (二) 教研室级推荐到系级的参赛教师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中加 2 分
- (三) 系级推荐到学校的参赛教师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中按奖级加分：
优胜奖 3 分，三等奖 4 分，二等奖 5 分，一等奖 6 分，同一参数选手，加分取最高分，不重复加。

六、要求

(一) 本次课堂教学创新竞赛是全校性大型的统一活动，按专业开展竞赛活动，各教研室主任为具体负责人。

(二) 参赛范围内的教师必须认真准备教学材料，参加创新竞赛。

(三) 各教研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并做好各项评价材料存档。

2016 年 03 月 08 日